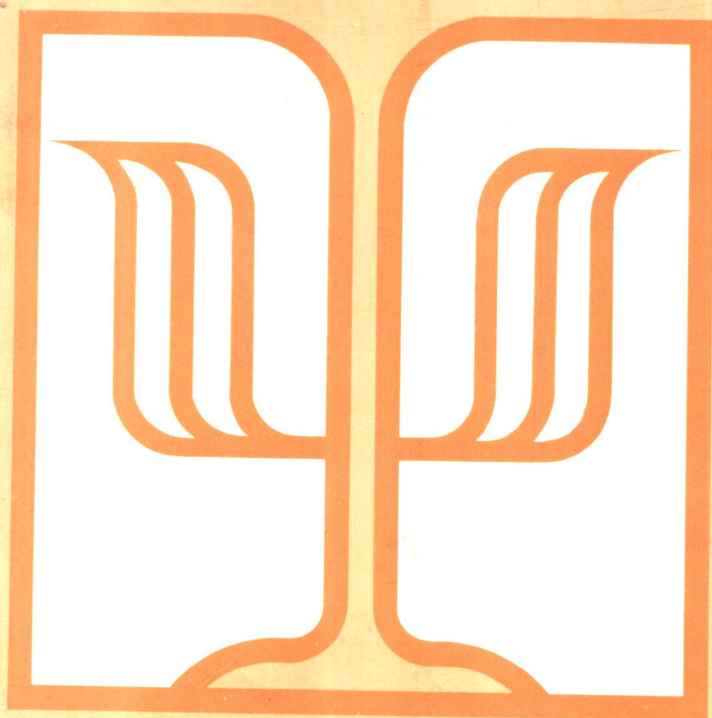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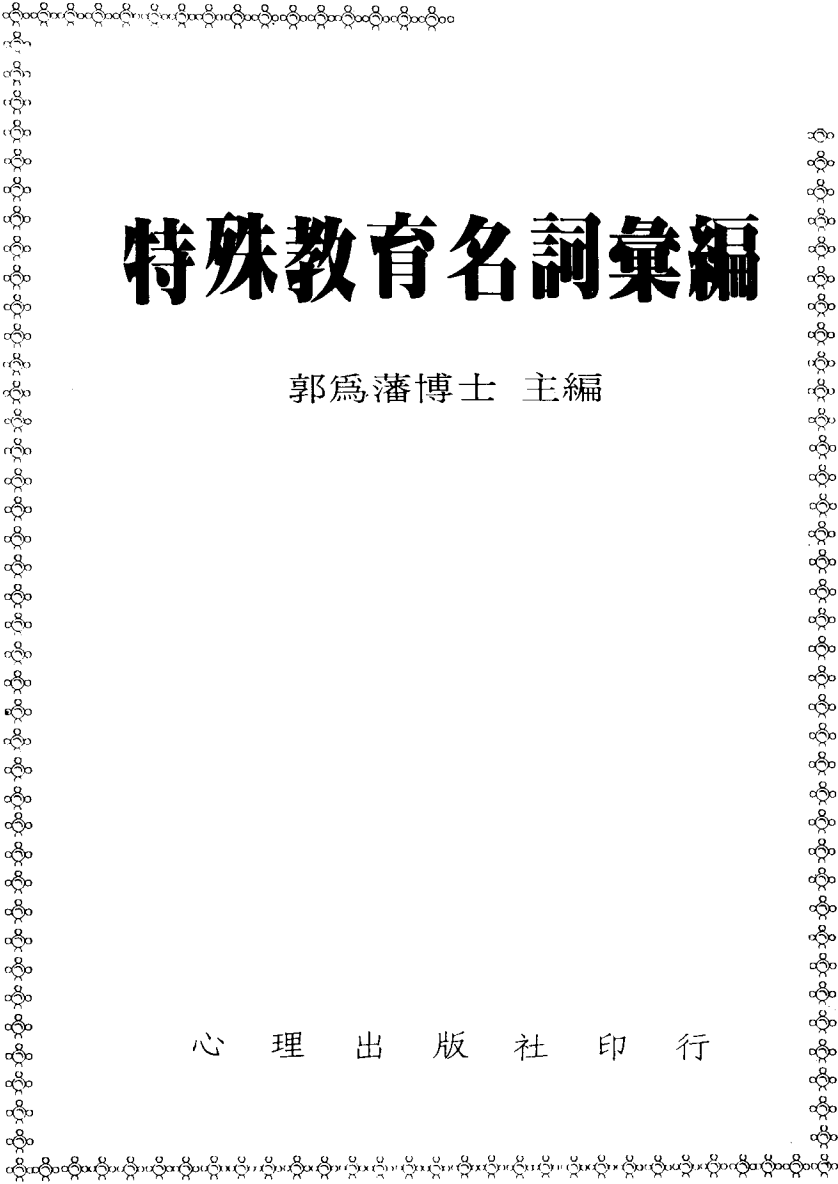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名詞彙編

郭爲藩博士 主編



心理出版社印行



特殊教育名詞彙編

郭爲藩博士 主編

心理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初版

心理與輔導叢書 ③

特殊教育名詞彙編

主編者：郭 爲 藩

發行人：柳 挹 群

出版者：心理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師大路 129 號 5 樓之 6

電話：(02) 3219753

郵撥：141866

印刷者：瑩欣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 32 號

電話：3616432 · 3710370

定價：新臺幣壹佰肆拾元整

※如有缺損、破損、倒裝，請寄回調換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 序

特殊教育學術的發展歷史不算很長，在其發展之初，曾借用許多其他學科如醫學、心理學的概念或名詞。近年來這個新興的領域，無論在制度設施或學術研究方面，皆有快速的成長，並且也形成其獨特的概念和詞彙，如「回歸主流」、「資源教室」。這些詞彙雖然是特殊教育工作者所常用的，對於普通班教師、家長、其他的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也許尚相當陌生。

我國特殊教育，近十餘年來，在政府的積極推展與民間的熱心參與下，也有蓬勃的發展。學術界對於特殊兒童的心理與教育問題，漸多研究；家長及社會大眾對於殘障或資優兒童的教育，日益關切；普通班教師亦時有接觸特殊兒童或直接參與特殊教育工作的機會。

特殊教育的推展，觀念的溝通至為重要。本書所編列的名詞，是特殊教育領域中較基本而常用的，旨在提供教育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家長、其他專業人員及準備從事特殊教育工作的學生參考。

本書之編纂，始自民國六十五年，首先由師大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的畢業生吳幼吾先生，利用服役軍中的餘暇，擬成初稿，再由教育研究所選修本人所講授「特殊教育」課程之研究生：裘友善、吳培源、郭聰貴、張蓓莉、劉信雄、劉德生、蔡榮貴等人，予以分類擴充，最後交由師大特教中心王振德、張正芬、王天苗等人的整理與補充，將所有名詞歸為八大類：(一)總論，(二)資賦優異，(三)智能不足，(四)視覺障礙，(五)聽覺及語言障礙，(六)肢體殘障，(七)情緒及行為異常，(八)學習障礙，共收有專門名詞五九四目。

本書之完成，除了以上參與編寫工作人員，廣泛蒐集資料，備極辛勞外，還要感謝毛連塏、陳榮華、王老得、吳武典、林美和諸教授費神審訂。本書雖然投下不少的人力與時間，疏誤之處，仍所難免，尚祈學界先進，不吝賜正。

郭為藩 謹識於師大

民國七十二年九月

# 特殊教育名詞彙編

## 目 錄

|                |     |
|----------------|-----|
| 壹、總 論.....     | 1   |
| 貳、資賦優異.....    | 31  |
| 叁、智能不足.....    | 45  |
| 肆、視覺障礙.....    | 71  |
| 伍、聽覺與語言障礙..... | 87  |
| 陸、肢體殘障.....    | 121 |
| 柒、情緒與行為異常..... | 137 |
| 捌、學習障礙.....    | 165 |
| 附 錄            |     |
| 中文索引.....      | 177 |
| 英文索引.....      | 199 |

# 壹、總論

## 2 人格 ( personality )

人格乃是個人在對人對己對事對物等各方面適應時，其行為上所表現的獨特個性，此種個性係由個人在其遺傳、環境、成熟、學習等因素的交互作用下，表現於身心各方面的特質所組成。簡言之，人格為個人適應的行為型態，人格具有獨特性、連續性及統整性。

## 3 大腦皮質 ( cerebral cortex )

大腦(cerebrum)或稱大腦皮質，其構造係由左右對稱的兩半球所構成。大腦每一半球，又區分為四個葉 ( lobe )；即前葉 ( frontal lobe )、顳類葉 ( temporal lobe )、頂葉 ( parietal lobe )、枕葉 ( occipital lobe )。大腦皮質主司體覺、動作、聽覺、語言等，與個體的學習有密切的關係。

## 4 文化貧乏 ( cultural deprivation or disadvantage )

文化貧乏一詞有許多同義字，如「社會不利」(social disadvantage)或「環境障礙」( environmental handicap)。就社會文化水準來看，它只是程度上低落或貧乏，是相對的。但生長在這種文化刺激貧乏的個人，當他們生活在大社會文化模式時，顯然處於不利的地位。文化或社會不利的指標是「貧窮」——經濟上的貧窮伴隨著社會的、文化的、心理的不良影響，文化不利兒童在學校裡有較多的課業問題，如低成就、教育缺陷等。

## 內分泌失常 ( endocrine disorder )

內分泌腺體製造激素，對生理和心理的常態作用是重要的。因此，任何腺體的活動不足或活動過度均會顯著影響心理的作用。內分泌腺功能失調及其病變如下：(一)松果腺：松果腺發生瘤腫可致性發育障礙。(二)腦下垂腺：1 功能不足：發育遲滯、尿崩症；2 功能過盛：巨人症或

- 4 肢端肥大症。(三)甲狀腺：1 功能不足：發生於嬰兒為呆小症，成人為粘液性水腫；2 功能過盛：甲狀腺腫、新陳代謝機能增加。(四)副甲狀腺：功能不足：手足搐搦、死亡。(五)胸腺：功能不足：性機能之發育過早。(六)腎上腺皮質：1 功能不足：艾迪生氏病（Addisons disease）；2 功能過盛：加速性機能之發育。(七)胰島（胰臟腺）：功能不足：糖尿病。(八)生殖腺：1 功能不足：第二性徵之發育不全；2 功能過盛：性機能之早熟。內分泌障礙會引起生理失常，繼而造成適應困難。例如：腦下腺失調造成的「巨人」和「侏儒」，腎上腺或別種腺體失調造成極端肥胖的人，和其他「畸形人」。這些人常受到他人的好奇和取笑，使他們人格的正常發展和自我接納極端困難。

### **不分類的資源教室（non-categorical resource program）**

這是資源教室的一種型態，其服務的對象甚為廣泛，任何學生只要具有學習困難或其他障礙，皆可求助於資源教室。參閱「資源教室」

### **內向（introverts）**

必理學家雅格（C.Jung）將人格分為外向和內向。內向者，在行為上多表現：情緒易敏感、退縮、羞怯、選擇工作時多偏於對事物而不願意管人、喜獨處、或長於寫作而拙於言詞，常憂慮、對事執著，不喜歡參加社交活動。

### **分類的資源教室（categorical resource program）**

這是資源教室的一種型態。其服務的對象為單一類型的特殊兒童，如專為智能不足或聽覺障礙而設的資源教室。參閱「資源教室」

### **日常生活技能（daily living skills）**

日常生活技能包括自行洗臉、穿衣、排泄、沐浴、用餐、移動、使用家庭器具等，對於一個殘障者如盲、肢體殘障、中重度智能不足者，這些日常生活技能的訓練非常重要。可使他們在日常生活中自立自理，而盡量少依賴他人，並增加其生活適應的能力。

#### 4 日間託護中心 ( day-care center )

一種公立或私立機構，其設置的目的在於提供該社區殘障者之教育與訓練機會，通常為智能不足者所設，強調個人與社會的發展。殘障兒童不管年齡多小，或障礙程度多嚴重，以致無法利用特殊教育機構者，都可利用這種機構。殘障兒童若留在家裡，缺乏與其他人接觸的經驗，無法發展與人相處所需的基本能力，為了減輕家庭對此種兒童的負擔，並提供與其他兒童接觸的機會，於是便設立日間託護中心於醫院中。其優點為(1)家長無需終日照顧孩子；(2)使障礙者的兄弟姐妹能獲得父母更多的照顧；(3)家居生活更協調；(4)兒童可以得到適當的訓練以便以後接受特殊教育。

#### 心理年齡 ( mental age, MA )

心理年齡是由比奈·西蒙所介紹而引用的一個概念，主要在提供兒童智慧發展的一個指標。一個特定的心理年齡乃是用來表示一個兒童在該生理年齡組中他智慧發展的程度。

此一概念運用在比西量表中，其內容係按照生理年齡的順序排列，由易而難。實施測驗時，有一基準年齡 ( basal age )，即兒童能將該組的題目完全答對的那個年齡組。還有一組完全答錯的稱為上限年齡 ( ceiling age )。該兒童的心理年齡便是將這兩個範圍內所得分數加起來的總和。

#### 中樞神經系統 ( central nervous system )

人體的神經系統包括中樞神經系統及周圍神經系統兩大類。中樞神經系統，主要包括腦和脊髓，具有自動反射的功能。吾人複雜的活動，如學習、知覺、思維、語言、皆與中樞神經系統（特別是大腦）有密切的關係。

#### 化學治療 ( chemotherapy )

利用化學藥物來治療行為失常的一種方法。雖然使用藥物不能完全改變人的態度及行為組型，但是在整個治療過程中，有其重要性，化學

- 4 治療若同時配合心理治療，或是患者環境的改善，便能增進患者恢復正常的機會。

5 外向 ( extroverts )

心理學家雍格 ( C. Jung ) 將人格分為外向和內向。外向者的行為表現：好社會性活動、喜歡管人、擅於治事、容易接受傳統、能伸縮變通順應環境、少憂慮、易與人接近。

6 合作計劃 ( cooperative plan or program )

合作計劃或稱合作方案或合作制，這是一種教學組織型態，以特殊班級為主體，特殊學生在特殊班中接受基本科目的課程。另外分出一部分時間到普通班與一般學生混合上課，特別是團體活動的課程及音樂、體育、美勞等。合作計劃的優點是讓特殊兒童和正常兒童生活在一起，不致造成心理上的隔閡。

自足式特殊班 ( self-contained special classes )

這是安置特殊兒童的一種教育措施，此等特殊班有固定的學生，全部時間皆在特殊班中進行學習活動，教師亦屬包班制，負責擔任該班全部的教學責任，我國目前為智能不足兒童而設的益 ( 啓 ) 智班，為聽障兒童而設的「啓聰班」皆屬之，參閱「特殊班級」。

自我觀念 ( self-concept )

自我觀念是個人心目中對自己的印象，它包括了對自身存在的覺知，以及對個人身體、能力、性格、態度、思考等方面的評認。自我觀念一方面是個人人格結構的核心，另方面也是影響個人行為的主要因素。由自我的組成分析，則自我包括：1 軀體我，對自己的軀體及其生理需要的認定。2 社會我，個人在社會生活中所擔任諸種角色的認定。3 心理我，個人的信念、意願及價值體系。由動態形勢的角度分析，則自我包括：1 投射我，即個人想像他人對自己的看法。2 現象我，乃個人對自己的主觀看法。3 理想我，指所欲達成的圓滿影像。

## **6 休閒治療 ( recreation therapy )**

殘障兒童在日常生活中往往容易遭受心理的壓力或情緒上的壓抑、不平衡，休閒活動對他們情緒的發洩與陶冶，具有治療的意義及功效。這些娛樂活動的項目包括團體遊戲、夏日野營、俱樂部等。通常由學校或社會慈善機構辦理。

## **同質編班 ( homogeneous grouping )**

同質編班是分班的一種方式，主要是爲了提高教學的效果，將能力、程度相近的學生，組合在同一個學習環境中以利教學工作之進行。例如將資賦優異或智能不足學生集中在一起學習或將學科能力相近的學生編成一班。同質編班是適應個別差異一種方法。然而其缺點是容易讓那些編在程度較差班級中的學生產生自卑感。

## **早期補救教育 ( early intervention education )**

由於兒童發展的研究及專家學者的臨床經驗，一般認爲：特殊兒童的教育越早開始越好。例如聽覺障礙兒童越早接受聽能的訓練越好，腦性痲痺兒童的早期訓練，亦甚爲重要。故近來許多先進國家，皆逐漸重視特殊兒童的學前教育，如美國國會曾通過「殘障兒童早期教育法等」鼓勵各州運用聯邦的補助款爲殘障兒童提供早期教育方案。

## **行爲目標 ( behavior objective )**

行爲目標是教學目標的一種。這種教學目標是以學生的行爲表現作爲敘述，與一般以教師活動或教材內容等敘述的目標不同。換言之，行爲目標是陳述教師預期學生在學習某一單元教學之後，所要達成的行爲改變。行爲目標的特質有三：1 精確性，2 可觀察性，3 可測量性。行爲目標的設計，則應包括下面五個要素：1 敘述學習進行時的情況或條件，2 敘述學習者的特徵，3 使用動作的敘述說明可觀察的行爲，4 說明結果，5 敘述評鑑學生成就的標準。

## **多學科診斷小組 ( multidisciplinary diagnostic team )**

- 6 對於殘障兒童的診斷過程，常涉及醫療、營養、家庭、社會及教育等問題，故必須集各有關學科的人員，共同來會診，才能奏效。近來對於殘障兒童多採這種「多學科診斷小組」的方式。參閱「診療小組方式」

### 回歸主流 (mainstreaming)

在一九七〇年代以來，特殊教育方面興起了一股潮流，即盡量使殘障兒童與其正常的同儕在一起受教，一般稱為「回歸主流」。柯克 (S.A.Kirk) 對於回歸主流的定義是(1)特殊兒童必需與其正常的同儕安置在一起，(2)在普通班中必需獲得特別的輔助，(3)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盡量使特殊兒童與正常兒童相處在一起。回歸主流的趨勢，主要來自傳統學校教育方案對特殊兒童的不當處理，特別是對自足式特殊班級的詬病。同時亦反映出許多特殊教育學者的哲學。他們確信，對任何一種障礙的兒童，特殊教育的環境與教學方案，僅是一種過度的措施，而非終極的目的。特殊教育的目的在幫助兒童克服其生理的、心理的與社會的障礙，能適應正常的環境，過著獨立自主的生活。故隔離的措施，無異剝奪了特殊兒童與正常兒童接觸的機會。長期的生活在特殊環境中，非但失去正常的社會經驗，且將減損其應有的適應能力。

### 在職訓練 (in-service training)

我國對於特殊學校教師之資格素無規定，自民國六十四年七月教育部公布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後，始有明文的規定，並由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委託有關師範院校，提供特殊學校（包括特殊班）教師在職訓練課程計劃，讓有關教師修習，以取得正式的資格。另外，在特殊教育統合的趨勢下，為普通班教師及行政人員，提供短期的特殊教育在職訓練，亦是必要的。

### 成就商數 (achievement quotient, AQ)

這是一種個人成就的商數，通常經由學業成績與智力的比率關

6 係，可以看出學習者的用功程度。此商數以

$$AQ = \frac{EQ \text{ (教育商數)}}{IQ \text{ (智力商數)}} \times 100 \text{ 或 } AQ = \frac{AA \text{ (成就年齡)}}{MA \text{ (心理年齡)}} \times 100 \text{ 來表示}$$

。一個學生如果在學科測驗上所得到的成就年齡大於智力測驗所得的心理年齡，便表示他十分努力，因為他實際的成就超過他的能力；反之，則表示個人未盡所能。

## 7 身因心理學 (somatopsychology)

身因心理學係從事於生理疾病與殘障對心理影響的研究領域，乃社會心理的研究，運用於生理殘障的一種解說。此一名詞為巴克 (R. Barker) 等人所創，他們認為軀體乃個人行動的工具，亦可作為對自己或他人的一種刺激，身因心理學主要即在研究生理的缺陷，對個人心理情境的影響。

## 社會適應 (social adjustment)

適應乃個人與自我、他人及環境間和諧的交互關係。適應的範圍主要包括個人適應及社會適應。社會適應涉及與他人或身外之物，特別是保持人我的和諧關係。根據一般研究顯示，特殊兒童由於社會技能及溝通能力較差，且常遭受到友伴、同學的排拒，故往往有社會適應困難的現象。

## 庇護工場 (sheltered workshop)

這是一種非營利機構，專門為肢體與視聽障礙、智能不足者等提供重建職業工作能力訓練的場所，這種職業訓練中心多為社會福利、內政、勞工或民間慈善團體所籌設。雖然性質較偏向於社會福利，但除了職業訓練外，還兼辦一些生活教育活動。此種機構公、私立都有，庇護工場提供下列各項服務：訓練工作技巧、教導工作態度、培養對於本身所欲從事工作的信心，養成守時、合作的態度及與上級建立適當的關係，發揮對工作的熱忱。

## 8 性向測驗 ( aptitude test )

性向測驗屬於能力測驗的一種，在測量個體某種特殊能力的「潛在學習傾向」。性向測驗的結果可以推測個人將來學習的方向及可能，且有助於決定訓練的需要性。性向測驗可按其內容與功能分為以下三類：(1)普通性向測驗或稱普通能力測驗，亦即通常所說的智力測驗。此種測驗的主要功能是藉以了解個人的一般能力。(2)綜合性向測驗，是鑑別個人多方面能力的一類測驗。此類測驗的結果，不像前述智力測驗那樣用單一總分表示個人的能力，而是用多個分數，表示個人在多方面的能力。(3)特殊性向測驗，顧名思義是測量個人某方面特有潛在能力的一類測驗。現有的特殊性向測驗多用於測量個人在音樂、藝術、機械、創造等方面的特殊潛在的才能。

## 抱負水準 ( level of aspiration )

抱負水準是指個人從事某種實際工作之前，估計自己所能達到的成就目標而言。這個目標，僅代表個人的一種願望，它可能高於個人實際的成就，也可能低於個人實際的成就。抱負水準，雖不等於成就動機，但與成就動機有密切的關係。個人抱負水準的建立，基於兩大因素：其一為個人的成就動機，即遇事想做好，勝過他人；其二為根據個人已往成敗經驗而對自我能力所作的實際估計。因此，我們可以說，因為個人有成就動機，所以才有抱負，而抱負水準的高低與變動，則受個人成敗經驗的影響。

## 周圍神經系統 ( peripheral nervous system )

人體的神經系統包括中樞神經系統及周圍神經系統兩大類。周圍神經系統包括：1 體幹神經系統—支配橫紋肌運動的感覺神經與運動神經；2 自主神經系統—管制體內平滑肌、心肌及腺體者。

## 9 音樂治療 ( music therapy )

利用欣賞音樂的方法，將一些個人內在鬱積無法發抒的情緒表露出來。音樂治療除了間接欣賞外，尚包括直接參與，例如兒童可以唱

- 9 歌或利用各種樂器（如鼓、鋼琴、鈴鼓、鈸……）來製造成功的感覺。可以藉著樂器的敲擊來宣洩內在潛伏之攻擊意向，這樣可以提供一種正當的方法來發洩內心的抑鬱。音樂治療著重點並不在音樂成就之本身，而是在引導正當的發洩積壓之情緒。

### **建築上的障礙( architectural barrier )**

一般社會中，建築物特別是公共設施，通常只考慮到正常人活動的方便，而忽略了少數殘障者，如階梯、廁所等不能讓殘障者順利方便的進出，這種現象稱為建築上的障礙。

### **10 個別內在差異( intraindividual differences )**

係指在發展上個人本身的各種內在能力具有顯著差異的現象。這些內在能力包括語文能力、算術能力、動作能力、社會成熟程度，或包括注意力、記憶力、推理能力、心理動作能力等，可藉心理測驗的結果，繪成側面圖來表示。特殊兒童往往具有較大的個別內在差異，故需要個別化的教學方案。

### **個別化教學( individualized instruction )**

這是現代教育方法上最強調的一種教學方式，注重因材施教的原則，重視教育對象的個別能力、興趣和性向，尤其是他們個別的學習困難，但卻並不一定要個別地進行教學活動。故個別化教學並不等於個別施教。特殊教育對象因都具有某些特殊困難或障礙（學習或生活適應方面），需要特別的教育扶助，因此更需要個別化教學。個別化教學大體涵蓋三個意義：1. 學習能力的個別診斷，根據客觀測驗個別評量學生的學習能力，並推斷其困難所在。2. 教材的個別設計與提供，根據學生的學習能力設計適用的教材。3. 個別的成績評鑑，以學生在各種學習領域的進步情形做為成績考核的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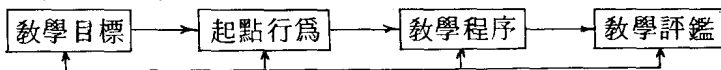
### **個別化教育方案( individual educational program, I.E.P. )**

美國一九七五年公布的殘障兒童普及教育法案中，規定必須為接

- 10 受特殊教育的殘障兒童提供個別化教育方案（簡稱 I.E.P. ）。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四項：1 對於兒童當前教育成就水準的陳述；2 學年目標，包括短程教學目標的敘述；3 為此兒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內容及此一兒童能夠參與普通教育的程度；4 特殊教育服務的期限、適當而客觀的評鑑程序及標準，至少一年的課程表。個別化教學方案並非是一種教學計畫，而是一種管理的工具，當一兒童需要特殊教育時，此一工具可確保特殊設計的教學，能適合其個人獨特的學習需要。

### 個別處方教學( individual - prescribed instruction )

這種教學技術是格拉塞 ( R.Graser ) 根據蓋聶 ( R.M. Gagne' ) 的教學理論發展而成的。其基本教學模型如下：



其實施的步驟如下：1 教師先確定教學目標發展課程，並編製測驗。2 編製測驗以確定學生之既有行為，如發展的程度，知識之多少。3 每位學生有一個資料袋。根據學生的程度和能力（既有行為），教師編寫教案或編序教學的教材（個別處方）。每天學生到學校時自取資料袋，根據自己的「處方」學習。學習的方法很多：問老師、自修、與同學討論、利圖書館看書，到實驗室做實驗等等。4 學生認為自己已學會時，可以要求考試，教師把早已編製好的測驗給予學生做，通過了則用進一步的「處方」。教師根據每個學生的學習情形和測驗結果，研究每個學生的學習「長處」和「缺陷」，然後再決定個別教學處方以「對症下藥」。

### 個別間差異( interindividual differences )

此一概念通常用於能力分班，指甲生與乙生之間的差異。參閱「個別差異」。

### 個別差異( individual difference )

人類行為幾乎沒有兩個人是完全相同的，有人冷漠，有人熱情；

- 10 有人剛毅、堅強，有人頹廢、懦弱；有人聰明，有人愚笨。此即個別差異。個別差異實際上涵蓋兩種意義：個別間差異（*interindividual difference*）與個別內在差異（*intraindividual difference*）。個人與其同年齡或同班級同學能力及人格上之差異是個別間差異。至於同一學生的內在各種能力或人格屬性之發展也可能有顯著的差異，稱之為個別內在差異。一般而言，個別間之差異是做為能力分班或特殊分班之依據，而個別內在差異則專為特定兒童提供個別化教學方案的依據。

#### 巡迴教師（*itinerant teacher*）

往返於兩所以上的學校、家庭、醫院來教導某些特殊學生的教師。巡迴教師的目的在於協助普通班級教師和其班上的特殊兒童，其功效與資源教師同。特殊兒童被分發到學區中普通班級裡，他們需要一般教師和巡迴教師兩方面的教導。在一所特殊兒童較少的學校裡，不足以設立資源教室或特殊班的情況下，使用巡迴教師方式最為經濟。在台灣，巡迴教師最早用在盲生和弱視者教育，在聾及重聽及其他特殊兒童方面較少用。我國於民國五十五年在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的資助下成立台灣省盲生就讀國校計畫，即以巡迴教師的方式指導就讀於普通班的盲生。

#### 特殊兒童（*exceptional children*）

特殊兒童係指由於某些生理的、心理的或社會的障礙，使其無法從一般的教育環境獲得良好的適應與學習效果，而需藉著教育上的特殊扶助來充分發展其潛能的兒童。特殊兒童與普通兒童並非壁壘分明的兩類，而是只在某些心理特性（如智能、知覺、情緒、社會適應等）較為偏異，或是在生理條件（如視覺、聽覺、語言、肢體等）具有若干缺陷，以致在生活適應或學習上較為困難。這些兒童無法適應一般的教育課程、方法或設施而需要根據其特殊的身心狀況，給予特別的扶助，才能獲得充分的發展。我國教育部六十六年二月廿六日修訂

- 10 公布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二條規定特殊兒童的類別分爲九大類：  
1. 資賦優異者，2. 智能不足者，3. 視覺障礙者，4. 聽覺障礙者，5. 言語障礙者，6. 肢體殘障者，7. 身體病弱者，8. 性格或行爲異常者，9. 學習障礙者。

### 特殊兒童分類( classification or categoriz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

在傳統上，特殊兒童的分類是依據「醫學導向」的觀點，即由醫學或病因的分析，來確定特殊教育的對象。最近特殊教育的發展，則漸採「教育導向」的分類。特殊教育的對象係在教育情境中較爲特殊，具有學習的障礙、人格發展的障礙或生活適應的障礙而需要特別的教育方案者。特殊兒童的分類反映教育專業人員對特殊兒童的看法與態度，顯示一個國家的特殊教育目標，所以特殊兒童如何分類、各類兒童如何稱呼，頗爲學者所重。美國加州教育廳一九七四年的特殊教育長期發展計畫，將特殊兒童分爲：(1)語言溝通障礙者；(2)身體障礙者；(3)學習障礙者；(4)嚴重障礙者四大類，即代表教育導向的分類。

### 特殊兒童普查( census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

各國在規劃特殊教育時，首須建立各項基本資料，如瞭解特殊兒童的出現率、分佈情形、殘障類型、傷殘等級及受教育的可能性。特殊兒童普查工作即在蒐集以上的諸種資料。我國於民國六十四年至六十五年間，教育部曾辦理第一次全國特殊兒童（六歲至十二歲）的普查結果發現：視障兒童 989 人，聽障兒童 2,154 人，肢障兒童 9,317 人，身體病弱兒童 1,185 人，智能不足兒童 12,034 人，多重障礙兒童 5,374 人。

### 特殊兒童夏(冬)令營( campings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

殘障兒童由於身心方面的缺陷，往往限制了其生活的範圍與經驗。有些學者主張爲特殊兒童辦理夏(冬)令營活動爲他們提供多元的教育功能，如娛樂的、社交的、診斷治療的。殘障兒童可從歡樂中促